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泰格”）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耕主营业务，通过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
力，把握好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促使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073,302,066.00	975,398,816.01	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940,763.10	53,611,851.13	-29.23%
资产总额	1,880,351,145.43	1,719,130,195.13	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324,373.91	960,611,724.58	30.06%

（二）运营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851,314,642.86	746,576,043.19	14.03%
销售费用	17,486,705.88	20,350,941.49	-14.07%
管理费用	69,205,858.42	72,285,394.86	-4.26%
财务费用	15,579,706.33	17,410,193.06	-10.51%

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	7 票通过

		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票通过，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孙公司的议案》	7 票通过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2025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重点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履行工作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等事项进行审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三、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公

司董事会依法严格执行，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召开、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表：

时间	会议	议题	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0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5年5月8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5年7月11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25年9月4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四、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

五、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障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职权，积极发挥作用，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行和科学决策，内部控制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引入具有长期投资理念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轻量化为核心战略方向，专注于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赋能绿色出行。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销售份额，并持续开发优质整车企业客户，增加产品在优质整车企业的直接和间接销售份额，紧抓汽车能源转型和汽车智能化、轻量化的发展机遇。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活动，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及来访接待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关系。努力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力争获得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长期支持。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规范、忠实、勤勉履职，遵循最新监管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